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确，一是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二是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三是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四是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不应以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审查代替，或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记载行政许可批准证件上的具体内容作为审查标准。五是严厉打击各种不合理排斥或限制投标人的行为，引导和监督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定投标人资格条件，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通知》强调，一是招标方不能以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来判断供应商的经营资格。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里涉及需要行政许可的经营资格时，必须在取得营业执照及有关材料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且只有获得行政许可证书后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而不是取得营业执照就有经营资格了。对于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一般经营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选择经营，也无需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来判断其经营资格，这也是证照分离改革的根本所在。二是招标方不能以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必须涵盖招标要求的货物和服务等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这部分内容实际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中已有明确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明确以列举加兜底的方式对于不合理的排斥或限制行为做了明确规定。

因此，以后判决一个投标人（供应商）是否具有营业资格，只需看法律法规对招标采购项目是否需要行政许可的资格要求。